


---

202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NNUAL MEETING

A person is riding a bicycle on a rocky cliffside at sunset. The scene is illuminated by warm, golden light, highlighting the textures of the rock and the silhouettes of the trees. The sky is a clear, pale blue.

股票代號：9921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9號

The logo for GIANT GROUP, featuring a stylized 'G' icon followed by the text 'GIANT GROUP'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3~9
報告事項.....	3~6
承認事項.....	7~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9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0
五、附件.....	11~4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12~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4~35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7~4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41
六、附錄.....	42~49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46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4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99號（巨大總部）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自行車產業市場需求持續旺盛，自行車供不應求，巨大集團在歐美、中國市場營收獲利都明顯成長，使一一〇年集團合併營收與獲利再度突破歷史新高，繳出合併營收818.4億，EPS 15.81元的優異成績。巨大集團持續突破自我標竿，關鍵來自於巨大製造體系在缺料、缺櫃、缺工的挑戰下，仍持續維持一定的產能利用率，成為市場上少數能穩定供給的品牌；由於優於市場的供給，在市場銷售面也利用機會加速銷售通路革新，強化線上與線下雙渠道銷售，同時調升售價，增加品牌產品獲利，在集團上下通力合作，彈性敏捷超前部署之下，得到如此佳績。

一一一年巨大集團迎來50週年，過去建立品牌開拓市場，厚實的製造根基奠定了巨大集團在自行車產業地位。未來，儘管經營挑戰不減，巨大集團仍會持續創新研發推出趨勢產品；持續工業4.0的布局提升製造品質與效率；持續與消費者互動，從產品提供者轉變為服務提供者，滿足新世代消費者需求；投入更多資源加強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從各個方面為下個50年做準備，讓巨大集團能夠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一〇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818.4億元，成長16.9%，是集團歷史新高。除了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快速成長，持續驅動歐洲區營收以及獲利的成長，美國市場也開始跟上E-bike熱賣趨勢，且對戶外運動的傳統自行車需求不減，為集團營收成長帶來許多貢獻，而中國市場也有中高端需求支撐成長，表現持續亮眼。除了營收優異的表現，獲利能力也持續改善，全年毛利率成長至24.1%，營業利益率也來到11%的新高水位。在營收及毛利提升的帶動下，一一〇年合併稅前淨利87.3億元，較一〇九年成長27.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之稅後淨利59.3億元，成長19.8%。巨大一一〇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48.7億元，稅前淨利為70.4億元，稅後淨利59.3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15.81元。

## 技術發展

依循集團“創無止境—推動自行車世界的進化”之品牌願景，巨大集團不斷在自行車零組件、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自行車聯網(loB)等相關領域，投入研究發展，以創新價值引領自行車潮流，提升整體產品價值。

高階自行車零組件品牌CADEX，是集團深厚研發實力及工藝技術的展現。結合工程師、生物力學家、一級職業車隊選手們多年的努力，我們推出全新輕量化CADEX 36碳纖維輪組、超輕量碳纖維公路車手把 CADEX RACE 及全地形車手把 CADEX AR，應用許多尖端科技，達到超輕量、高剛性、高強度的表現，切入高端零組件市場，增加營收、獲利成長動能。

隨著資訊流通，科學化訓練相關專業知識日漸普及，GIANT工程師與贊助選手共同協力開發Power Halo大盤式功率計，經過無數次反覆實測與驗證，確保絕佳準確率與穩定性，成功搭配在GIANT與Liv高階車款一起發表，藉以增加車款在高階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使更多騎士能享受到功率訓練帶來的優勢。

## 品牌發展與行銷

巨大集團一直以來以多品牌策略，強化與滿足不同消費族群對於自行車騎行需求的期待。巨大集團作為集團品牌，以打造強勢品牌組合為目標，統籌集團資源並活化管理旗下四大產品品牌GIANT/Liv/Momentum/CADEX，確保其保有各自獨特的品牌個性、產品差異，以宏觀的角度發揮多品牌經營的綜效。今年並更深入消費者旅程(Consumer Journey)的研究，洞察消費者與品牌的各接觸點，為消費者建立獨一無二的品牌體驗。巨大集團在一一〇年台灣二十五大大國際品牌價值大調查中，以品牌價值6.7億美元，躍居第四名，並名列

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在運動行銷與贊助上，集團贊助的三鐵選手在一一〇年有著絕佳的表現，其中包含東京奧運男子金牌、東京帕運女子金牌、Ironman 70.3世界冠軍、Professional Triathletes Organization男子年度排名第一與World Triathlon Championship Series男子總冠軍；另外，在登山車選手部份，也在東京奧運拿下女子登山車賽事銅牌。以上皆為集團的品牌帶來許多行銷與曝光效益，更提升了品牌的意象。公路車隊部份，我們與兼具男女子一級車隊的Team BikeExchange-Jayco從一一年開始合作，品牌與相關產品將在全球頂級的公路車自行車賽事上有更多的露出，持續提升品牌形象。

###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巨大擁有完整研發、生產到銷售的供應鏈，未來持續以此為根基，提供創新產品以及優質服務，引領自行車潮流。深耕全球市場，持續擴展企業版圖。

在這多變的環境中，強化公司體質增強營運韌性，為未來做好準備。在製造供應端延伸生產基地到越南，加強歐洲兩廠與物流中心的戰鬥能力，有效地去化庫存；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打造高效率、高品質的供應實力，並搭配ESG策略，對集團大中華區各據點建立組織碳盤查能力，大力推動節能減排計畫，並將邀請供應商一起從產品碳盤查開始努力做環保，帶領產業的永續發展。在品牌銷售上，建構數位零售學堂，建立區域售服中心，搭配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達到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7.2%新台幣558,392,774元，及董事酬勞2%新台幣155,026,25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業經本公司110年7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子公司申請掛牌須出具之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已於本公司110年8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2~13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14~35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 7,037,893 仟元，預估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107,819 仟元，稅後純益為 5,930,074 仟元。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78,765,564
本期淨利	5,930,074,7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968,116)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887,106,6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註1)	(588,710,6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584,071,3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14,324,621
累積未分配盈餘	15,993,090,1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0元)	(3,750,646,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42,443,925

註1.雖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惟不影響盈餘分配及可降低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考量下，選擇繼續提列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註2.因其他權益項目負數餘額增加，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放寬視訊股東會召開，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二條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法令變動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董事持股情形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5,002,585	66,531,367

※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2.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杜 綉 珍	8,332,348
董 事	劉 湧 昌	13,297,162
董 事	亞庇控股(股)公司	17,600,000
董 事	劉 金 標	13,703,498
董 事	涂 子 謙	3,302,895
董 事	邱 大 鵬	4,491,928
董 事	楊 懷 卿	4,769,764
董 事	邱 大 維	1,033,772
獨立董事	陳 宏 守	0
獨立董事	羅 瑞 霖	0
獨立董事	何 春 盛	0

※ 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鎂科技)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子公司掛牌須出具之全部承諾事項如下：

1、關於股份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的承諾函；2、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函；3、關於穩定股價承諾函；4、關於穩定股價預案；5、關於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諾函；6、關於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函；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相關約束措施的承諾函；8、關於利潤分配的承諾函；9、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10、關於減少和避免關聯交易的承諾函；11、關於所持股份不存在質押、抵押、糾紛或者潛在糾紛情形的承諾函；12、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勞務派遣等問題的承諾函；13、關於不存在資金佔用的承諾函；14、關於預披露承諾函；15、關於違章建築等問題的承諾函；以及1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文件書面文件與電子文本一致性的承諾。本公司業將前述承諾函摘要，並於110年8月6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主旨係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

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潛在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評估如下：

1、關於穩定股價承諾函及穩定股價預案

鼎鎂科技上市後三年內，如發生收盤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低於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啟動穩定股價措施，於發行公司股東大會上，使控股公司同意發行公司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或使控股公司增持發行公司股份。控股公司居於第三順位且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以其所獲得的發行公司上一年度的現金分紅資金為限。承諾施行穩定股價之措施已明訂順序、範圍或上限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函

鼎鎂科技承諾採取以下措施：

(1) 加快募投項目建設，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2) 完善利潤分配制度特別是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3) 保證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充分發揮競爭優勢，進一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盈利能力。

(4) 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加強日常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盈利能力。

(5) 加強員工職責考核、培訓教育，激發員工積極性，提高工作效率。

隨著募投項目的投產運行，未來達到穩定回報期後，鼎鎂科技的盈利能力預計能有顯著的提高，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的攤薄。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 3、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與鼎鎂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承諾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避免同業競爭的相關規定，保證將採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未來與鼎鎂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產生同業競爭；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來有任何新的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任何可能與鼎鎂科技之間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則將於合法、合理的情況下盡速通知鼎鎂科技上述商業機會。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 三、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之其他說明如下：

1、「關於股份流通限制和自願鎖定股份的承諾函」、「關於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諾函」、「關於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承諾函」、「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相關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預披露承諾函」、「關於利潤分配的承諾函」、「關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勞務派遣等問題的承諾函」、「關於違章建築等問題的承諾函」、「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文件書面文件與電子文本一致性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掛牌上市相關作業力求適法合規，且申請內容真實、準確、無虛偽隱匿、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故此9項承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

2、「關於減少和避免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所持股份不存在質押、抵押、糾紛或者潛在糾紛情形的承諾函」、「關於不存在資金佔用的承諾函」：

集團各公司財務管理運作具獨立性，並由本公司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稽核作業；本公司訂有資金往來的規範且與鼎鎂科技業務性質具有相當差異。故此3項承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不具重大影響。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aiwin B.V. 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13,181 仟元及 19,921,0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 及 3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34,180 仟元及 33,248,0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 及 47%。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997 仟元及 220,4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 及 0.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402) 仟元及 (10,2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 及 (0.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14,386	10	\$ 9,371,16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72,367	3	3,823,26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044,822	1	579,9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三)	97,118	-	116,2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14,259,880	19	11,908,82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304,558	-	185,987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0,872,481	40	18,194,84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二)	1,596,674	2	1,218,89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062,286	75	45,399,224	7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977	-	1,81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45,989	2	215,7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5,047	-	220,4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2,181,556	16	11,964,93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57,735	3	1,762,642	3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七)	64,367	-	70,96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97,620	1	382,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33,783	2	1,394,96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471,821	-	225,53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50,250	1	862,9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37,145	25	17,102,564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199,431	100	\$ 62,501,78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19,696,646	25	\$ 10,935,301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782	-
2150	應付票據	1,999,047	3	1,812,72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7,032,707	9	6,337,61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8,540,540	11	6,695,66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19,691	2	996,5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9,365	1	456,2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51,372	1	251,2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0,666	1	546,7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50,034	53	28,037,774	4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3,163,236	4	4,240,66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20,062	2	1,294,43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27,220	1	713,746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979,416	2	906,43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2,698	-	169,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03,680	-	178,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96,312	9	7,503,156	12
2XXX	負債總計	47,546,346	62	35,540,930	57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5	3,750,646	6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2	1,792,4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968	7	4,846,05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8,124	2	1,955,2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5,872	22	14,767,113	23
3400	其他權益	(2,522,195)	(3)	(1,938,12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475,816	35	25,173,29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77,269	3	1,787,560	3
3XXX	權益總計	29,653,085	38	26,960,858	43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b>\$ 77,199,431</b>	<b>100</b>	<b>\$ 62,501,788</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二)	\$ 81,839,870	100	\$ 70,010,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62,075,731</u>	<u>76</u>	<u>53,842,10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9,764,139</u>	<u>24</u>	<u>16,168,746</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484,368	9	6,519,331	9
6200	管理費用	2,519,430	3	1,827,7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1,133	1	939,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	<u>9,921</u>	<u>-</u>	<u>23,4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54,852</u>	<u>13</u>	<u>9,310,473</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8,709,287</u>	<u>11</u>	<u>6,858,27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 217,104)	-	( 238,6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 6,942)	-	( 10,562)	-
7100	利息收入	285,600	-	259,525	-
7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五、二八及三二)	267,335	-	233,1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利益 (損失)	7,342	-	( 5,71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淨額	( 19,291)	-	16,52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97,767)	-	( 279,6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173</u>	<u>-</u>	<u>( 25,40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28,460	11	\$ 6,832,8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420,951</u>	<u>3</u>	<u>1,656,95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07,509</u>	<u>8</u>	<u>5,175,90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53,710)	-	( 51,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	-	136,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0,742</u>	<u>-</u>	<u>10,223</u>	<u>-</u>
		<u>( 42,711)</u>	<u>-</u>	<u>95,2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18,136)	( 1)	32,37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46,082</u>	<u>-</u>	<u>( 5,410)</u>	<u>-</u>
		<u>( 572,054)</u>	<u>( 1)</u>	<u>27,29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614,765)</u>	<u>( 1)</u>	<u>122,57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92,744</u>	<u>7</u>	<u>\$ 5,298,47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30,074	7	\$ 4,948,95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7,435</u>	<u>1</u>	<u>226,950</u>	<u>-</u>
8600		<u>\$ 6,307,509</u>	<u>8</u>	<u>\$ 5,175,90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03,035	7	\$ 5,066,20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9,709</u>	<u>-</u>	<u>232,272</u>	<u>1</u>
8700		<u>\$ 5,692,744</u>	<u>7</u>	<u>\$ 5,298,47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5.81</u>		<u>\$ 13.19</u>	
9850	稀 釋	<u>\$ 15.73</u>		<u>\$ 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其他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50,646	\$ 1,803,097	\$ 4,508,593	\$ 1,371,728	\$ 12,364,227	\$ 5,617	\$ 21,843,084	\$ 23,464,162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7,462	-	(337,462)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583,479	-	(583,47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5,297)	-	(1,725,297)	(1,725,297)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6元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0,696)	-	-	-	-	(10,696)	(55,87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948,959	-	226,950	5,175,90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889)	21,973	136,164	5,322	122,57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8,070	21,973	136,164	232,272	5,298,47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20,607)	(20,60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1,054	(141,054)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750,646	1,792,401	4,846,055	1,955,207	14,767,113	727	1,787,560	26,960,85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4,913	-	(504,91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83)	17,08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00,517)	-	(3,000,517)	(3,000,517)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930,074	-	377,435	6,307,50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68)	584,328	257	12,274	(614,76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887,106	584,328	257	389,709	5,692,74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50,646	\$ 1,792,401	\$ 5,350,968	\$ 1,938,124	\$ 17,165,872	\$ 984	\$ 2,177,269	\$ 29,653,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潘巧莉

經理人：劉湧昌



董事長：杜瑋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28,460	\$ 6,832,8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946,415	1,769,4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21	23,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7,342)	5,716
A20900	財務成本	217,104	238,692
A21200	利息收入	( 285,600)	( 259,525)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 6,1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6,942	10,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19,291	( 16,5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214	55,7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04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1,272)	( 27,438)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 61,983)	( 38,2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566)	( 124)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49	( 13,909)
A31150	應收帳款	( 2,708,320)	2,533,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5,643)	( 36,946)
A31200	存 貨	( 13,755,449)	( 1,339,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00,892)	( 513,29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559	559,129
A32150	應付帳款	706,611	1,300,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2,763	1,262,764
A32200	負債準備	62,986	58,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490	137,0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98	( 26,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3,286,396)	12,510,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413	265,8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2,343)	( 238,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81,353)	( 1,139,5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959,679)	11,397,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06)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19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6,282)	( 511,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02	767,89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70,783	473,9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70)	-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9,8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1,945)	( 2,417,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078	120,9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040)	( 68,49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7,371)	( 401,6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9,825	34,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430,926)	27,0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	6,167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79,793	271,240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56,3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2,284)	( 1,457,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924,198	( 5,933,89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645,801	2,239,86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558,496)	( 306,7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55,841)	( 214,61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376	223,912
C045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000,517)	(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4,521	( 5,716,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663	1,1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656,779)	4,224,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1,165	5,146,2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4,386	\$ 9,371,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Gaiwin B.V.及其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894,052 仟元及 9,616,731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20%及 2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1,235 仟元及 1,441,808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3%及 2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611,583	1	\$ 703,05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1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2,089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52	-	2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3,284,596	7	1,863,5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5,382,631	11	3,520,84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54,912	-	476,270	1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十一)	8,072,818	17	4,491,67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0,692	-	95,7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29,101</u>	<u>36</u>	<u>11,163,249</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71	-	1,8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5,196,220	51	23,224,55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937,729	8	3,853,65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68,459	1	273,9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290,849	1	265,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73,943	1	261,4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22,819	2	853,71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2,168	-	92,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6,047	-	36,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330,305</u>	<u>64</u>	<u>28,862,539</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8,959,406</u>	<u>100</u>	<u>\$40,025,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	\$ 9,100,000	19	\$ 4,194,67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782	-		
2150	應付票據	720	-	-	-		
2170	應付帳款	3,357,578	7	3,206,5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05,891	3	1,302,53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718,000	5	2,366,9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25,605	3	654,2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56,673	-	162,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983	-	7,3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40	-	114,6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59,490</u>	<u>37</u>	<u>12,015,55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六)	1,674,094	4	1,399,0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58,036	2	877,2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4,038	1	267,32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24,906	-	123,9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03,026	-	169,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24,100</u>	<u>7</u>	<u>2,836,93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483,590</u>	<u>44</u>	<u>14,852,490</u>	<u>37</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7	3,750,646	9		
3200	資本公積	1,792,401	4	1,792,40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968	11	4,846,05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8,124	4	1,955,20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5,872	35	14,767,113	37		
3400	其他權益	( 2,522,195 )	( 5 )	( 1,938,124 )	( 5 )		
3XXX	權益總計	<u>27,475,816</u>	<u>56</u>	<u>25,173,298</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8,959,406</u>	<u>100</u>	<u>\$40,025,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34,865,724	100	\$ 28,014,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u>29,572,599</u>	<u>85</u>	<u>24,382,56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293,125	15	3,632,396	1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 <u>329,543</u> )	( <u>1</u> )	<u>114,6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63,582</u>	<u>14</u>	<u>3,747,06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48,949	2	629,882	2
6200	管理費用	1,217,813	3	916,9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1,155	2	575,2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	<u>3,068</u>	<u>-</u>	( <u>854</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0,985</u>	<u>7</u>	<u>2,121,255</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2,442,597</u>	<u>7</u>	<u>1,625,81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 <u>52,414</u> )	-	( <u>52,773</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4,617,550	13	4,031,720	14
7100	利息收入	12,320	-	26,581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三十）	201,145	1	147,580	1
7130	股利收入	75	-	6,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三十)	\$ 20,368	-	\$ 16,78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92,827	-	116,5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226	-	( 3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	7,199	-	( 5,761)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十二)	( 129,453)	-	( 4,49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 <u>174,547</u> )	( <u>1</u> )	( <u>123,98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95,296</u>	<u>13</u>	<u>4,158,093</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7,037,893	20	5,783,90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107,819</u>	<u>3</u>	<u>834,94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30,074</u>	<u>17</u>	<u>4,948,95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 53,506)	-	( 55,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	-	136,1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63)	-	3,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10,701</u>	-	<u>11,043</u>	-
		( <u>42,711</u> )	-	<u>95,27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0,410)	( 2)	\$ 27,0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46,082	-	( 5,410)	-
		( 584,328)	( 2)	21,9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27,039)	( 2)	117,2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03,035	15	\$ 5,066,207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5.81		\$ 13.19	
9850	稀 釋	\$ 15.73		\$ 1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太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3,750,646	1,803,097	4,508,593	1,371,728	12,364,227	1,960,824	5,617			21,843,084
B1	-	-	337,462	-	(337,462)	-	-	-	-	-
B3	-	-	-	583,479	(583,479)	-	-	-	-	-
B5	-	-	-	-	(1,725,297)	-	-	-	-	(1,725,297)
C7	-	(10,696)	-	-	-	-	-	-	-	(10,696)
D1	-	-	-	-	4,948,959	-	-	-	-	4,948,959
D3	-	-	-	-	(40,889)	21,973	136,164	-	-	117,248
D5	-	-	-	-	4,908,070	21,973	136,164	-	-	5,066,207
Q1	-	-	-	-	141,054	-	(141,054)	-	-	-
Z1	3,750,646	1,792,401	4,846,055	1,955,207	14,767,113	(1,938,851)	727			25,173,298
B1	-	-	504,913	-	(504,913)	-	-	-	-	-
B3	-	-	-	17,083	(17,083)	-	-	-	-	-
B5	-	-	-	-	(3,000,517)	-	-	-	-	(3,000,517)
D1	-	-	-	-	5,930,074	-	-	-	-	5,930,074
D3	-	-	-	-	(42,968)	(584,328)	257	-	-	(627,039)
D5	-	-	-	-	5,887,106	(584,328)	257	-	-	5,303,035
Z1	3,750,646	1,792,401	5,350,968	1,938,124	17,165,872	(2,523,179)	984			27,475,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037,893	\$5,783,90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71,835	490,8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68	( 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7,199)	5,761
A20900	財務成本	52,414	52,773
A21200	利息收入	( 12,320)	( 26,581)
A21300	股利收入	( 75)	( 6,1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4,617,550)	( 4,031,7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226)	3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94	58,16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043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329,543	( 114,6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892	( 53,35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 72)
A29900	其他	( 17)	( 8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31)	831
A31150	應收帳款	( 3,314,598)	852,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212	( 400,427)
A31200	存 貨	( 3,591,033)	( 714,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917)	( 31,246)
A32130	應付票據	720	-
A32150	應付帳款	148,290	946,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098	465,149
A32200	負債準備	( 6,117)	( 20,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659)	73,4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793)	( 76,8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721,033)	3,252,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320	\$ 26,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634)	( 50,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8,073)	( 321,8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29,420)	2,906,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1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9	767,899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附註 二七)	-	48,1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329)	( 642,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2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8,951)	( 39,79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31	-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9,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020	10,4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2,116)	( 253,6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462,723	2,974,1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5	6,167
B099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554,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964	2,651,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903,077	( 4,103,07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76,000	498,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9,571)	( 9,2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517)	( 1,725,2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8,989	( 5,339,23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 91,467)	219,1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03,050	483,8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11,583	\$ 703,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b>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相關規定</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b>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p> <p>一、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p>	<p>1.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辦理</p> <p>2.修訂部分文字。</p>

<p>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取得之資產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則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略)</p> <p>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略)</p> <p>(五) (略)</p>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二、三、(略)</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四、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 (略)</p> <p>(五) (略)</p>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二、三、(略)</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	---	--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略)

(一) 至 (六)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分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 (略)

(九)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略)

(一) 至 (六) (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分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 (略)

(以下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至 (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至 (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	---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b>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至五、(略)</p>	<p><b>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b></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至五、(略)</p>	<p>目前在實際作業上，評估結果已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故於標準書列上「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字樣。</p>
<p><b>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程序核准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應從嚴適用法令規定。</p> <p>二、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最高直屬主管。</p>	<p><b>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呈本公司核准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最高直屬主管。</p>	<p>新增第八條第二款，以茲明確核決權限。</p>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Giant Manufacturing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投資經營下列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行車相關整合關鍵零組件及配件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經營。
- 三、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七、CD010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三、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JA02030自行車修理業。
- 二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C302010織布業。
- 二十四、C303010不織布業。
- 二十五、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十六、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十八、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九、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G801010倉儲業
- 三十一、IZ06010理貨包裝業

三十二、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伍仟萬元，分為肆億玖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份為普通股，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採用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加蓋印鑑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送核。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法。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寄達公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並任主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最少每季開會一次，臨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資，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營運需要設集團總裁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及顧問各若干

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由董事會依法決定之。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杜 綉 珍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壹、目的

為使股東會議之召開有依循之標準,而能順利進行。

##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全體股東

## 參、職責及任務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四、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八、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任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並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元 )		3,750,646,260
本 年 度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 註一 )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 註二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擬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50 YEARS  
GET  
GREATER**

